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铁汉生态”）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铁汉生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07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11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共计1,1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726.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2月22日到位，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7000180352号”《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的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11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

1	海口市滨江西带状公园二期（江滩部分）PPP 项目	794,707,600	440,000,000
2	临湘市长安文化创意园 PPP 项目	570,000,000	250,000,000
3	宁海县城市基础设施 PPP 项目	887,490,000	260,000,000
4	五华县生态技工教育创业园 PPP 项目	275,000,000	150,000,000
合 计		2,527,197,600	1,100,000,000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全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截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为 571,512,668.84 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存款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79100078801600000201	活期	4,808,99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4250100009400000504	活期	35,341,310.2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337170100100292136	活期	100,158,896.3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7779089	活期	431,203,472.26
合计			571,512,668.84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8 年 2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8 年 6 月 21 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公司拟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主要从事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包括生态修复工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及园林养护、风景园林工程设计、苗木的生产和经营等。随着公司运营规模逐步加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经公司研究，计划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资金周转的需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一年贷款基准利率 4.35%来计算，每年可减少公司利息支出 2,175 万元。因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

六、相关承诺内容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

高风险投资；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将上述资金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七、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程序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暂时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八、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对于铁汉生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有利于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已经铁汉生态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

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铁汉生态进行了如下承诺：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以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的闲置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捷

黄俊毅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6月25日